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四，頁 57—87
78年6月，台灣，台北

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 與家庭結構間關係之研究

詹火生 *

壹、導論

台灣社會，在近二十年來，由於醫藥進步、生育率降低，死亡率下降，以及平均壽命之延長，使得目前老年人口所占比率逐漸昇高。以民國77年期中人口數統計，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約佔總人口的5.8%。再根據陳寬政教授的推估(1985)，本世紀結束時台灣地區的老年人口將接近9%。隨著老年人口在量上的變化，老人問題的嚴重性也日益凸顯。為解決老人所遭遇的困難和問題，並協助老人重新調適其晚年的生活，工業先進國家均擬訂有關老人福利服務措施方案或政策。惟由於各國歷史文化背景不同，人口結構亦異，兼以各社會風俗民情及價值觀念不一，因此，不同社會為解決老人問題所採取的因應政策與措施，往往有重點上之差異。同時，此種差異不僅存在於不同社會之間，即使在同一社會中，由於各個人所需要之福利服務性質不同，因此各地區針對當地居民需要而提供之福利服務，也有著相當程度的差異。目前為因應日趨老化的人口，在老人福利政策方面，

*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應如何擬訂和考量，厥為現階段台灣社會發展的主要議題之一。

就各國社會福利政策之內容觀之，其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多半強調是以滿足民衆需求為目標。但若進一步檢視這些國家各類社會福利政策之形成過程，則不難發現對這些「需求」是由誰界定，或如何界定，很少作清楚的交待或說明。即使在社會福利研究領域中，早期也很少有學者注意「需求」概念之討論。英國社會福利研究者史蕾克 (Kathleen M. Slack) 依據社會福利研究大師笛姆斯 (Richard Titmuss) 之論點，也僅將需求粗略地區分為短程需求及長程需求兩大類 (Slack, 1966; chpts 6 & 7)。尤其因為「需求」一詞之界定往往牽涉到價值觀念的問題，因此隨著價值觀念之分歧或多元，在達成價值認定共識的過程中，或在決定不同價值優先順序的過程中，爭議時起。

英國社會福利學者福德 (Forder, 1974: 39–42) 曾明白的指出，如何界定需求的含義，誠為社會福利服務的中心議題。而需求的界定方式，又可依不同的規準加以區分。首先，若以由誰界定的角度著眼，則它有三種主要的界定途徑：一是它可由社會整體依據大眾所達成的共識或所同意的價值來界定，二是它可由那些有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消費者來界定，三則是可由所謂的專家團體來界定。其次，若依界定需求所需涉及的福利服務目標觀之，由於此種目標之設定過程常滋生實際的困難，因此需求概念有著五種操作性定義；這包括依理想規範 (ideal norms) 或目標所界定的需求、依最低標準 (minimum standards) 所界定的需求、依社會中的平均標準所界定之比較的需求 (comparative need)、依個人對自己需要的感覺所界定的「感覺需求」 (felt need)、依特定技術、程序或知識為基礎所界定的需求 (definition in terms of specific techniques)、以及從社會觀點所界定的全國需求 (national need)。這五種界定方式各有其優、劣點，因此需求之檢視亦可分由此五不同角度加以探討。

就老人福利需求而言，所謂「感覺需求」的重點，主要是側重受

訪老年人對所遭遇困難的一種需求的主觀認知 (Subjective perception of need) (Bradshaw, 1972)；而此需求的主觀認知，一方面受到受訪老年人的教育程度、性別、年齡、居住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換言之，也藉此來區分老人福利需求和老人需求，因為老人主觀認知所感覺到的需求，大部分是市場機能所無法滿足的部分，而屬於福利需求的範圍。）另方面，這種感覺的需求也影響到老年人對老人福利服的接受程度，因此採用感覺需求的定義，似乎更能符合老人福利政策的實質意義。

如果進一步探討「感覺需求」的層次，馬斯洛 (A. H. Maslow) 的「人類需求的層次」(hierarchy of human needs) 提供了重要探討的基礎。馬斯洛把人類的需求分為六大類：(1)生理的需求 (physiological need)，(2)求安全的需求 (safety need)，(3)相屬和相愛的需求 (belongings and love need) (4)受人尊重的需求 (esteem need) (5)自我實現的需求 (need for self-actualisation) 及(6)愛美的需求。（張春興、楊國樞，1980: 122）第一種屬於生理方面的需求，其餘的則屬於心理方面的需求。馬斯洛認為滿足生理方面的需求之後，第二種需求跟著產生。之後才會再產生第三種需求。依此人類需求滿足的層次，屬於生理方面的需求，可稱之為「基本需求」(primary need)，而屬於心理方面的需求，則可稱之為「次要需求」(secondary need)。

基本上，需求 (need) 與「福利需求」(welfare need) 有其實務上的區別，克蕾頓 (Susan Clayton) 指出，所謂需求就是一個人的需要 (want) (1983)，而此需要的滿足有兩個主要途徑，第一個途徑就是透過市場機能 (market mechanism)，以個人的經濟消費能力，從市場上購置滿足自己需要的資源。第二種途徑則是透過社會福利機構，以政治力的介入，提供各種福利資源，免費或部分收費的提供給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只有當一個人無法從市場機能取得其資

源時，其需求才轉化成為福利需求，有賴政府福利機構的供應。所以就實務的角度來看，老人的福利需求是透過政府政策的干預與福利服務的提供而得到相當程度的滿足。因此檢視老人福利需求的實證研究，就成了提供政府擬訂老人福利政策時的重要參考基礎。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以實證調查方法來檢討台灣都會地區中老年人口到底有那些福利需求，並提出敘述性的解析，以進一步提供政策考量時的參考。

本文對福利需求之界定，則係以福利服務消費者本身所感覺之需求而無法透過市場機能獲得供應者為主要範圍。本文用以分析之資料是以民國75年國科會老人學科際合作研究小組所蒐集的訪問調查資料為依據。此項研究是以台北市和台北縣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樣本母體（但不包括住在醫院、療養院和安養機構內的老人），利用分層隨機選樣方法抽取3,042位訪問樣本。實地訪問工作係於民國76年1月至3月間進行，計得有效分析樣本1,533份（約原抽樣本數的50%）。換言之，本文所稱之都會地區是以此調查所含蓋的台北市及台北縣為範圍。而且鑑於我國老人福利法擬議過程中，對該法內福利服務項目或內容之設定，多半是以專家學者之意見為依歸，因此本文分析之主題乃側重福利服務消費者「感覺需求」之探討，並兼重前述需求與受訪者家庭結構關係之了解。

國內學者對此類感覺需求的探討，是近幾年來才漸受重視的發展。例如：陳宇嘉於民國72年在高雄市三民、鹽埕及前鎮區，以家戶中有高齡老人之戶長為對象，所進行之抽樣訪問發現：受訪者認為該戶老年人所需要的福利服務項目，以健康檢查、醫療半價、巡迴醫療等三項有關老人醫療的服務措施為首，其次才是老人休閒活動（如：老人活動中心、公車半價、老人社團、旅遊半價、老人旅遊、節慶禮物、老人協談中心），以及老人安養之需求（如：生活補助、在家癱瘓老人起居照顧、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清潔工作、老人公寓興建、餐車服務）。同時此二四三戶受訪戶長對「老人最好生活方式」的意見，大

多數(84.8%)均答以「與子女同住」為佳，回答「獨居」及「住安養所」者僅各3.7%(陳宇嘉，1985: 23-36 & 56-58)。

徐震教授在民國74年時則以台北縣為範圍進行抽樣訪問調查。其訪問對象包括一般年老居民(310人)、公立安養機構老人(60人)以及私立安養機構老人(30人)三大類。該研究發現在此受訪之400人中，其家庭結構狀況以「夫妻及子女、孫子女」為最多，占58.8%，次為單身者，占23.5%，再次為「夫妻及子女」(11.0%)及「夫妻二人」(6.8%)。同時，此研究亦發現受訪老人中以喜歡與兒子媳婦一起居住者為最多(54.8%)，次為「喜歡和女兒女婿一起居住」者占13.7%。另外，在老人福利需求方面，其結果發現，老人之福利需求以健康醫療需求為最優先，其次為包括諮詢服務、法律顧問、住宅服務、通訊刊物服務等在內之其他福利需求；再次則為經濟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休閒需求，以及居住安養需求(徐震，1986)。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在民國75年時隨同勞動力調查所作的老人現況調查結果可知，在約一〇二萬現住一般家宅之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中，以「固定與某些子女同住」者最多(65.8%)，其次分別為「僅與配偶同住」(14.1%)、「獨居」(11.7%)、「至子女家中輪住」(5.3%)、「與親戚同住」(2.6%)、「與朋友同住」(0.5%)。同時，在一〇二萬受訪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含居住在安養機構者)中，對政府應優先提供之老人福利措施，則以回答「老人看病醫療費用優待」者最多，占58.2%，其次為「增設老人休閒活動中心」(20.2%)、「長期慢性病療養中心」(14.6%)、「提供老人在宅服務」(3.9%)、「增設老人諮詢心理輔導服務」(1.7%)等(行政院主計處，1987: 78-81 & 108-109)。

另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在民國75年時，以台北市七十歲以上老人為對象進行訪問。在受訪的33,567位老人中，以「與子女居住」者最多，占59.5%，其次為「與配偶居住」(16.1%)、「與配偶、子

女居住」(11.5%)、「單獨居住」(8.4%)等。該研究並發現，以受訪者回答第一順位的福利需求觀之，亦以醫療保健居首(62.2%)；次為經濟扶助(14.7%)、文康活動(9.4%)、關懷訪問(6.4%)、安養服務(6.1%)等。同時，此研究亦發現，在14,128位有效分析樣本中，第一順位福利需求答「醫療保健」者所占比率，有隨教育程度之提昇而漸減的情形，例如：小學以下程度者中有65.9%認為「醫療保健」需求為最迫切之需求，次為「經濟扶助」(15.3%)、「文康活動」(6.9%)等；但在專科以上程度者中，以「醫療保健」為最迫切需求者占52.0%，次為「文康活動」(14.9%)及「經濟扶助」(14.0%)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此研究受訪者中認為本身能繼續提供社會服務者所占比率，亦依其教育程度而有相當的差距。而且大體而言，教育程度愈高者，其提供社會服務的意願愈高(白秀雄，1987)。

綜合前述實證研究發現可知，雖然不同研究者對老人福利服務項目之分類方式不一，其福利需求之探討方式略異，但其共同之發現為：就老人的福利需求而言，多半均以健康醫療需求為最受重視。除外，個人在老化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尚包括：經濟生活的問題、休閒文康活動的問題、住宅安養的問題、以及社會參與的問題等。茲將本研究之有關發現分項說明如下，以供比較參考。

貳、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

由於老人福利服務提供之目的，消極面在解決老人所遭遇的各項問題，積極面在協助老人適應退休後的生活，增進其社會參與的能力，因此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自然不能不考慮老年人實際生活中所遭遇的各項困難。同時，鑑於個人「感覺需求」之探討，是以個人主觀意識所察覺並感到迫切需要的事項為依歸，因此，本研究對受訪老人「目前在生活上感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以及其「最需要的幫助是什

麼」兩項問題，均以開放式問題進行資料之蒐集，而避免了封閉式答案所可能產生的暗示性導引。經統計結果發現，以此種方式所得之資料與前述各研究以封閉式問題所得之結果大不相同。

首先，就受訪老人目前在生活上感到最大的困難觀之，有將近五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其目前生活上並無太大的困難。另約有五分之一則答以經濟上之困難為主。受訪老人中回答健康醫療事項為其最大困難者未及十分之一。除前述回答外，受訪者所列舉之困難事項尚包括：情緒上之困難、子女就業與婚姻問題、家事處理、家人不和、居住環境、休閒活動、交通不便等，但這些事項所占之比率均不大（表一）。而且，若將受訪者依其個人特性（含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年齡等三項）加以區分，本研究發現，居住在台北市之受訪者覺得生活上並無嚴重困難者所占比率，比居住在台北縣者要高出十個百分點；而此種在目前生活上未感到太大困難者所占比率，也有隨教育程度之提昇而增加之趨勢；換言之，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回答生活上並無太大困難之比率愈高。另外，若再將老年受訪者依年齡再加區分，則由表一亦可知：雖然年在七十五歲以上之受訪者回答無困難之比率，較年輕之二組為高，但此年度組合選答健康醫療為最大困難之比率，亦為三組中最高者。

表一 受訪老人在目前生活上感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其次，就受訪者回答其最需要的幫助而言，有將近三分之二表示其目前並無需要幫助之事項。約有 18 %受訪者回答需要經濟上之幫助， 4.5 %需要健康醫療方面的協助， 2.4 %需要家事方面之服務。除外，受訪者所列舉最需要幫助之事項包括：精神方面的慰藉、住宅安養、休閒活動場所之提供、本身之就業、養老院之收容安置、對其子女就業或婚姻上之協助等。同時，本研究亦發現，台北市受訪者回答無任何需要幫助事項者所占比率，高於台北縣受訪者；而且不但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回答無需要幫助事項者所占比率有愈高之現象，同時教育程度愈高者回答需要經濟資助之比率，亦有愈低之趨勢（表二）。

表二 受訪老人認為其最需要幫助的事項

檢討前述老人目前生活困難及所需要幫助的項目，除了將近五分之三的受訪老人表示目前生活上並無太多困難之外，其餘老人生活上的困難需求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健康醫療和經濟生活困難屬於基本需求，至於情緒困難，居住環境、休閒活動、家事處理——家人不和與子女婚姻就業等困難則屬於次要需求。就有生活困難的老年人而言，絕大多數的老年人感覺生活上最大的需求仍是基本需求，這種結果則與前述的實證研究結果相類似。

另外，本研究亦針對老人生活不同層面，進行實際狀況之了解與其需求之探討。以受訪者是否曾在養老機構居住為例，本研究發現絕大多數之受訪者(98.6%)均未有此類之經驗。當進而探討其入養老院居住之意願時發現：大多數(77.32%)受訪老人均表示不願意至養老院居住。若將受訪者依性別、居住地、教育程度等變項加以區分，本研究發現：男性將來願意入養老院居住之比率，較女性高出12.4個百分點；台北市受訪者願意至養老院居住者之比率，亦較台北縣受訪者為高；同時，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將來願意至養老院居住之比率，也有愈高之趨勢。

表三 將來若有需要，你是否願至養老院居住？

住養老院之意願		依性別區分			依居住地區分			依教育程度區分				
		男	女	計	台北市	台北縣	計	未曾入學	小學	中等教育	專科及以上	計
願意	願意	27.8	15.4	22.7	28.5	19.1	22.7	16.6	18.8	35.7	41.8	22.7
不願意	不願意	72.2	84.6	77.3	71.5	80.9	77.3	83.4	81.2	64.3	58.2	77.3
計	N	900	622	1522	585	937	1522	730	409	196	184	1519
	%	59.1	40.9	100.0	38.4	61.6	100.0	48.1	26.9	12.9	12.1	100.0

為了解老人日常生活的實際情況，以及其對生活上不同層面之需求，本研究亦以若干封閉式問題探詢受訪者在下述五方面的生活經驗，以及對此五方面之需求情形。由表四可知，就老人生活的實際情況而言，在「是否有人協助料理生活起居」、「是否有人常和您聊天或探望您」、以及「是否有人幫助您與家人聯繫」等三方面，台北市及台北縣受訪者之回答，並無太大的差異。但就「是否有人陪伴您？照顧您？」以及「在您住的附近是否有一個提供活動的地方」兩問題而言，則此二不同地區受訪者之生活經驗略有出入。若進而觀察台北市與台北縣受訪者對此五方面之需求，則由表四可知，不論台北市或台北縣受訪者，其對「是否需人料理其生活起居」、「是否需人協助其與家人聯繫」兩項，均以持「不需要」態度者占較多數。在此二地區，對「在您住的附近是否需要一個提供老人活動的地方」以及「是否需要有人常和您聊天或探望您」此二問題，則均以答「需要」者占較多數。但對「是否需要有人陪伴您、照顧您」此問題，則二地受訪者看法有較大之差異。在台北市以答「不需要」者占較多數；在台北縣，則以答「需要」者占較多數。

至於台北市及台北縣兩地受訪者對有關老人福利措施喜歡由誰來辦理的看法，則差異並不十分顯著。兩地受訪老人均有約 57 % 認為；老人福利措施最好由政府辦理；但在台北市偏好由志願團體辦理者占 6.9 %，台北縣占 2.9 %，相差約四個百分點。同時在此二地也均有相當比率受訪者認為由政府或民間團體兩者或之一辦理均可（台北市為 36.1 %，台北縣為 39.8 %）。另外有少數人 (0.1 % ~ 0.2 %) 偏好由老年人本身辦理。

質言之，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第一，台北都會地區老人本身相當多數主觀上並未感到其生活上有明顯之困難；而在福利需求方面以開放式問題訪問結果與前述結果相似，亦以回答無需要協助者為多。主要原因或許是本研究樣本母體僅包括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未包括居

表四 受訪者生活中，下列各方面之實況與需要——依居住地區分

	實際情況						是否有此需要？					
	台北市			台北縣			台北市			台北縣		
	有	沒有	計(N)	有	沒有	計(N)	需要	不需要	計(N)	需要	不需要	計(N)
1. 有人協助您料理生活起居？	52.0	48.0	583	53.9	46.1	942	39.1	60.9	580	48.0	52.0	939
2. 有人陪伴您、照顧您？	64.2	35.8	583	70.4	29.6	943	47.7	52.3	577	62.0	38.0	937
3. 在您住的附近有一個提供老人活動的地方？	45.1	54.9	577	26.5	73.5	942	59.0	41.0	578	57.0	43.0	930
4. 有人常和您聊天或探望您？	61.9	38.1	582	62.9	37.1	943	56.3	43.7	577	68.4	31.6	938
5. 有人幫助您與家人聯繫？	46.0	54.0	582	45.7	54.3	937	30.5	69.5	581	42.5	57.5	938

住在安養或撫養機構的老年人，因此在健康和經濟水準上偏高。第二，在列舉其需要者中，則以經濟生活上之需要為首。換言之，以基本需求為主、次要需求為輔。而且不僅台北市、縣受訪老人對各類福利需求的程度不一，同時個人對福利需求之態度，亦依其教育程度而有相當的差距，這個結果與歐美福利學者的研究結果，也十分近似（Clagton,1983）。

參、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 與家庭結構間之關係

在分析台北市、縣兩地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間之關係之前，有必要先簡扼說明本研究受訪老人家庭結構之型式。

由表五資料可知，不論是台北市或台北縣居民，男性或女性，均以與子女同住為較多數。不過，台北市受訪老人未與子女同住者所占比率，略高於台北縣受訪老人；而且女性受訪者與子女同住之比率，有明顯較男性為高之趨勢。再就與子女同住之老人家庭居住型式作進一步之觀察可知，不論台北市或台北縣，男性或女性，絕大多數均是以固定與某一子女同住之方式為主。然而，女性受訪者輪流與子女同住者所占比率，要比男性高出八個百分點。

表五 受訪老人家庭居住型態

家庭居住型態	未與子女同住		與子女同住		
			固定與某一子女同住	輪流與子女同住	計
居住地	台北市	29.5	95.1	4.9	70.5
	台北縣	24.2	94.2	5.8	75.8
	計	N 401	1,069	62	1,131
	%	26.2	94.5	5.5	73.8
性別	男	31.6	98.1	1.9	68.4
	女	18.3	90.2	9.8	81.7
	計	N 401	1,069	62	1,131
	%	26.2	94.5	5.5	73.8

同時，就未與子女同住者之背景資料觀之，將近有五分之二是因為子女已過世或子女不在國內所致。其中另有 38 % 是因老人個人原因以致未與子女同住。因相處不洽或子女不願奉養之故而未同住者雖有，但比率不高，未及 5 % (表六)。

表六 受訪老人未與子女同住之原因

不與子女同住 住之主因	依居住地區分			依性別區分		
	台北市	台北縣	計	男	女	計
1. 無子女或子女 不在國內(含 子女已逝)	42.9	37.9	37.9	44.0	29.9	40.0
2. 因子女工作關 係或子女婚後 自組家庭所致	34.8	40.7	38.1	37.0	41.1	38.1
3. 老人自己再婚 或因個人原因 不與子女同住	12.4	13.1	12.8	10.8	17.8	12.8
4. 相處不洽或子 女不願同住	5.6	3.7	4.6	3.4	7.5	4.6
5. 房舍空間太小	4.3	3.7	4.0	4.5	2.8	4.0
6. 其他	0	0.9	0.5	0.4	0.9	0.5
計	N	161	214	375	268	107
	%	42.9	57.1	100.0	71.5	28.5
						375
						100.0

若依受訪者家庭共同居住成員特性，將其家庭結構區分為：單身、二代同住、三代同堂、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兩老同住、大家庭等類別。所謂單身，指只有受訪者，二代同住指的是受者及其配偶，另有一個已結婚的子女及其配偶；三代同堂則指受訪者及其配偶，另有一個已結婚的子女及其配偶及孫子女；核心家庭係指受訪者及其配偶，另有未結婚的子女；單親家庭指的是只有受訪者及其未結婚的子女，兩老同住是指只有受訪者及其配偶；至於大家庭指的是受訪者或其配偶，另有兩個以上已結婚的子女或其配偶及孫子女。此項分類的目的想藉此瞭解不同家庭成員的組織與老人福利需求之間的關係。因社會結構變遷，工業化和都市化的發展，家庭成員的組織有逐漸從大家庭或三代同堂轉為核心家庭單親家庭和兩老同住的型態，這種居住型態的轉變，有可能產生老年人新的福利需求。

由表七可知，超過五分之二的受訪者家庭結構屬於三代同堂的型態。不過，這種家庭居住型態仍因地區及性別而略有差異。舉例而言，不但台北縣受訪者三代同堂的比率，略高於台北市；同時，女性受訪者家庭結構屬三代同堂的比率，亦遠高於男性。若將受訪者依教育程度加以分類，同表中亦可看出，教育程度愈高者，其家庭結構屬兩老同住型態者所占比率有愈高之趨勢；且其家庭結構屬三代同堂者所占比率，則相對的有愈低之傾向。

在有關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關係之探討上，可分從老人對居住型態的看法、對安養機構收容安置的接納意願、對其日常生活上感到最大的困難，以及其最需要的協助等方面加以說明。

表七 受訪者家庭結構——依性別、居住地及教育程度區分 (%)

家庭結構	依性別區分			依居住地區分			依教育程度區分				
	男	女	計	台北市	台北縣	計	未會 入學	小學	中等 教育	專科及 以上	計
1. 單身	10.4	6.4	8.8	9.6	8.2	8.8	8.0	8.6	10.6	10.2	8.8
2. 二代同住	7.6	6.1	7.0	7.0	7.0	7.0	6.4	9.0	6.1	5.9	7.0
3. 三代同堂	34.9	56.4	43.7	40.8	45.5	43.7	51.9	43.0	31.8	25.8	43.7
4. 核心家庭	16.3	3.5	11.0	15.1	8.6	11.0	6.0	10.0	22.7	21.0	11.1
5. 單親家庭	3.2	6.7	4.6	3.4	5.4	4.6	5.4	3.4	5.6	3.2	4.6
6. 兩老同住	15.5	5.9	11.6	13.9	10.1	11.6	7.6	11.2	13.6	25.8	11.6
7. 大家庭	5.1	6.5	5.7	2.6	7.6	5.7	6.1	8.3	2.0	1.1	5.6
8. 其他	6.9	8.6	7.6	7.5	7.6	7.6	8.4	6.4	7.6	7.0	7.6
%	59.0	41.0	100.0	38.1	61.9	100.0	48.1	26.8	13.0	12.2	100.0
計	X ² d.f. C	144.1838 *** 7 0.29347 ***		39.9966 *** 7 0.15961 ***			160.0696 *** 21 0.30803 ***				

表八 受訪者對年輕人婚後是否應與父母同住之意見、意願、以及目前居住型態滿意與否——依家庭結構區分

受訪者是否希望改變目前居住型態、是否願住養老人院、是否需人協助各類事務、是否願參與老人聚會或團體、是否願提供服務？

家庭結構	是否希望改變居住型態			將來願入養老院居住率比						需要下述服務之比例				願參與老人聚會或團體活動之比例 (%)	
	希望	無所謂	不希望	計	料理生活起居	帶人陪伴照顧	需老人活動場所或探望	需人協助照顧家人	計	料理生活起居	帶人陪伴照顧	需老人活動場所或探望	需人協助照顧家人		
1. 獨身	22.1	22.9	55.0	8.6	39.1	41.2	48.9	55.3	61.8	34.1	26.2	23.8			
2. 二代同住	8.5	20.8	70.8	7.0	14.2	50.5	58.9	51.9	68.9	44.8	36.0	32.0			
3. 三代同堂	5.7	15.6	78.7	43.9	16.8	45.3	57.1	57.3	64.6	40.3	24.2	18.4			
4. 核心家庭	11.9	17.3	70.8	11.1	34.5	39.3	51.5	64.8	61.1	30.8	38.5	36.1			
5. 單親家庭	15.7	21.4	62.9	4.6	30.0	36.6	50.5	57.1	55.9	35.7	25.4	12.1			
6. 兩老同住	12.0	14.9	73.1	11.5	34.1	43.8	58.9	57.1	59.1	30.7	29.5	30.7			
7. 大家庭	5.9	21.2	72.9	5.6	6.9	40.5	58.8	58.1	68.6	44.2	36.7	19.7			
8. 其他	12.9	19.0	68.1	7.6	19.8	57.4	67.0	59.1	69.0	41.7	24.2	23.8			
計		N	148	266	1,103	1,517	346	678	856	869	965	576	328	320	
		%	9.8	17.5	72.7	100.0	22.8	44.7	56.7	57.7	63.8	38.0	28.2	23.5	

一、對居住型態的意見、意願及對目前其居住型態滿意與否

由表八之分析可知，整體而言，將近五分之三的受訪老人認為年輕人婚後應與父母同住，且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受訪者表示願意與已婚子女同住；而對自己目前居住型態感覺滿意者，亦約達四分之三。但是，這種對年輕人婚後與父母同住之意見、意願，以及對目前居住型態是否滿意，則因個人家庭結構居住型態的不同，而有顯著之差異。

在意見方面，大家庭居住型態之受訪者中，認為年輕人婚後仍應與父母同住者，以及個人願意與已婚子女同住者所占之比率，均有明顯偏高之趨勢。但大家庭結構背景之受訪者，對目前居住型態感到滿意者所占比率，則並未如前述般凸顯。反而，在不同家庭結構受訪者中，以三代同堂者對其目前居住型態感到滿意者所占比率為最高。同時，就兩老同住者而言，不但其認為年輕人婚後不必與父母同住者所占比率，以及其表示不願意與已婚子女同住之比率，均為各組之冠；而且，此類受訪者中同時亦有近四分之三，對自己目前居住型態感到滿意。反而，對目前居住型態最不滿意者，以單身老人及單親家庭為較高。

二、改變目前居住型態、及入養老機構居住之意願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受訪老人中希望改變目前居住型態者所占比率不及十分之一。惟不同家庭結構背景者之意願不盡相同。大體而言，三代同堂、兩老同住、大家庭居住型態之老人，較不希望改變目前居住型態；而希望改變意願最强的是單身老人，次為單親家庭者。

由表九亦可得知，受訪老人將來願否入養老院居住之意願，亦因其家庭結構之不同，而有極大的差異。單身老人願意住進養老院之比率，為各組之冠。大家庭中之老人此種意願最低。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核心家庭和兩老同住家庭之老人，將來願入養老院居住之比率均超過三分之一。換言之，雖然整體而言，僅約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願

於將來入養老院居住，但此種意願因個人家庭結構之殊異而有相當大的出入。

三、日常生活各項服務之需求及參與老人聚會或提供服務之意願。

在個人對日常生活各項服務需求之探討上，由表九可知，雖然不同家庭結構之老人對福利服務之需求程度不一，但彼此之間之差距，不若前者顯著。以料理個人生活起居之需求而言，單親家庭之老人這方面之需求較弱，但二代同住家庭之老人，則此需求較高。在需人陪伴或照顧這方面，則有較出乎意料之結果，單身老人此方面的需求比率最低。再就在居處附近老人活動場所之需求觀之，則不管家庭結構型態如何，各類家庭中之老人均有過半數表達此種需求。另就盼有人常來聊天或探望之需求而言，除單親家庭老人及兩老同住者外，其餘各類家庭結構者表達此需求者所占比率，均超過五分之三。但對需人協助聯繫家人此項需求觀之，不論何種家庭結構，表達此需求者所占比率，均未達超過 45 %。換言之，就日常生活這五方面加以比較，則以期盼有人常來聊天或探望的需求程度較高。

另外，本研究亦探詢受訪者參與老人聚會或民間團體之意願。結果發現，整體而言，願參與者所占之比率未及十分之三。惟不同家庭結構者間之差距仍存。其中參與意願較高者為核心家庭、大家庭及二代同住家中之老人，而三代同堂家庭型態者願參與老人聚會或民間團體的比率，反而為各類家庭之末。再就達成老人福利服務之積極目標——充分發揮個人才能，增強老人社會參與——而言，由同表中可知，不到四分之一的受訪老人願提供服務性活動。其中以單親家庭老人之參與意願最低；核心家庭型態中之老人願提供服務性活動之比率最高，達 36.1 %。

四、目前生活最大之困難與最需要之協助

如前所述，以開放式題目探求受訪者生活困難及服務需要的方式所得之結果發現：回答無需要及無困難者所占比率相當大。而且若再依受訪者家庭結構加以區分，則由表十可知，大家庭或三代同堂家庭中之老人回答生活上無困難者所占比率，均高於五分之三。在答覆有困難者中，則以經濟錢財方面的困擾較大，其次才是醫療健康照顧。而就經濟困難與需求觀之，均以單親家庭中之老人為較凸顯——單親家庭老人以經濟為其最大困難，及最需要的幫助者所占比率，為各類家庭之冠。

肆、結論

質言之，雖然本研究開放式問題之設計，是針對「感覺需求」之探討而為，但無可諱言的，此類資料之回收趨向於無困難與無特殊需求之反應，亦為本研究的一大缺憾。其次，由於本研究是以在家居住之老人，而非居於養老機構中之老人為訪問對象，因此，在有關對養老機構的意見方面，也有難以彌補的闕失。因此，日後如何克服前述障礙，對老人之福利需求作更深入及廣泛的了解，仍為亟待學術研究者努力以赴的方向。本文對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及其家庭結構關係之討論，雖主要僅止於變項間類別交叉統計之分析，但前述資料之呈現，仍提供了一個大概的輪廓，並可供作進一步分析的參考與制定老人福利政策時的考量。其中，較值得重視的研究發現及結論如下：

一、社會福利需求的探討，因研究者對「需求」界定方式互異，而有重點上的差異。本研究以老人福利服務消費者為對象，以開放式問題進行個人感覺需求之探究，在方法上係屬於一種新的嘗試，尤其根據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受訪者並未意識或感覺日常生活上嚴重困難或需要幫助事項的存在，因此，以專家學者界定的福利需求為基礎

而擬訂的福利政策，是否確能切合服務消費者的真正的需求，就成為日後有待研究的課題之一。

表十、受訪者目前生活感到最大之困難，以及最需要之幫助
——依家庭結構區分

困難 與需求	家庭 結構	單身	二代 同住	三代 同堂	核心 家庭	單親 家庭	兩老 同住	大家庭	其他	計 %
目前 生活 感到 最大 之困 難	1. 無困難	54.7	58.3	61.7	59.8	42.4	59.9	65.9	55.0	59.3
	2. 健康醫療	-8.6	7.8	11.1	5.5	10.6	5.8	2.4	11.7	8.9
	3. 經濟	21.9	25.2	18.5	25.0	30.3	18.0	20.7	23.4	20.9
	4. 情緒慰藉	7.8	3.9	2.5	4.3	4.5	2.9	0	2.7	3.3
	5. 住屋	2.3	0	1.2	1.2	0	1.7	1.2	1.8	1.3
	6. 休閒活動	0	1.0	0.5	0	0	0.6	1.2	0.9	0.5
	7. 家事處理	3.9	1.0	0.8	1.2	4.5	3.5	0	0	1.5
	8. 其他	0.8	2.8	3.7	3.0	7.7	7.6	8.6	4.5	4.3
	計 (N)	128	103	650	164	66	172	82	111	1,476
目前 最 需 要 的 幫 助	1. 無困難	57.1	60.0	71.7	60.4	54.7	69.5	64.6	58.2	65.9
	2. 健康醫療	4.8	8.4	4.3	5.7	1.6	4.2	3.7	3.6	43.5
	3. 經濟	19.0	20.0	15.8	21.4	23.4	15.0	20.7	20.9	17.9
	4. 情緒慰藉	5.6	1.1	0.9	4.4	1.6	1.2	1.2	0.9	1.0
	5. 住屋	1.6	1.1	0.6	0.6	1.6	1.2	3.7	0.9	1.0
	6. 休閒活動	0.8	2.1	1.6	1.3	1.6	2.4	2.4	0.9	1.6
	7. 家事處理	4.0	2.1	1.6	1.3	7.8	1.2	1.2	6.4	2.4
	8. 其他	7.1	5.2	3.5	4.9	7.7	5.3	2.5	6.4	4.8
	計 (N)	126	95	633	159	64	167	82	110	1,436

二、台北市都會地區近三十餘年來雖歷經快速的變遷發展，但由本研究以老人為對象進行的調查指出，大多數（約四分之三）老人仍與子女共同居住，而且三代同堂家庭居住型態者所占比率仍相當可觀（超過五分之二）。再加上，有相當多數的受訪老年人（約五分之三）仍認為子女婚後仍應與父母同住，同時超過四分之三的受訪老人表示，將來即使有需要，也不願入養老院居住，因此，如何針對我國老人福利需求，策劃適宜的老人福利政策發展方向，以解決老人生活上所面臨的困難或問題，也同樣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

三、根據本文對台北都會地區老人福利需求與家庭結構間關係的初步分析發現，老人福利的需求雖整體而言，有若干共同的特色，但這些需求的項目、以及優先順序或需求強度，往往因其他因素，如：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結構等，而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因此，如何在顧及整體共同利益前提下，並兼顧各地區、各個人或團體之特殊需要，也是一個亟待思考的問題。

四、從老人福利政策的角度來看，今後老人福利服務的焦點有二，第一，老人福利必須著重於那些單獨居住老人照顧的老年人，且以這些老年人為主要的服務對象，而這些老年人最迫切需要的則是健康和經濟方面的基本福利需求。第二，現階段老人福利的重心仍在於滿足老人的基本福利需求，因此如何規劃老人健康保險和退休後老年經濟生活的保障（如年金制度）來確保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則為老人福利政策的次要焦點。

五、續就老人的次要福利需求來看，它因老年人的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年齡等因素而有顯著差異。大致而言，教育程度較高、居住在都市地區、六十五歲到七十歲之間的老年人，其次要福利需求的重要程度高於其他年齡層的老年人，因此如何因應不同福利需求的老年人，妥善規劃老人休閒娛樂設備，建立老人社會互動網絡，則是老人福利服務所必須考量的另一個層面。

參考資料

王麗芳

- 1985 「我國老年生活型態之發展趨勢—頤苑自費安養方式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白秀雄

- 1978 「我國老人福利措施評價研究」，政大民族學報，16: 307 — 331。

白秀雄

- 1987 台北市老人關懷訪視暨需求、人力資源評估報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徐 龐

- 1986 「台北縣老人福利現況、需求及未來規劃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台北縣政府委託專題研究報告。

周惠玲

- 1984 「台北市老人福利需求與生活滿足之研究」，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 1987 老人福利需求及因應措施座談會手冊。

伊慶春

- 1985 「台灣地區不同家庭型態偏好及其含意」，台大社會學刊，17: 1 — 14。

江玉龍

- 1984 幫助高齡親人意願之研究。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行政院主計處

- 1987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現況調查報告。

林忠正

1987 「人口轉型與老年撫養問題」，研考月刊，124: 44 - 52。

陳宇嘉

1985 高雄市老人福利問題之研究。台北：東海大學社會福利研究中心。

陳宇嘉

1986 「台灣地區人口老化中老人住宅方向之探討」，國際老人福利研討會論文集。台北。

陳寬政、陳宇嘉

1982 「老人問題與家庭制度」，社會建設，47: 47 - 53。

陳寬政

1985 台灣地區人口老化之推估。

張笠雲

1987 「老人問題與老人福利」，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頁 331 - 335。台北：巨流。

張春興、楊國樞

1980 心理學，台北：三民書局。

詹火生

1979 「試論老人社會學的理論與應用」，東吳政治學報，3: 74 - 85。

詹火生

1979 「台北市老人社會調適與需求之實地研究」，社區發展季刊，8: 92 - 103。

廖正宏

1982 「老人人口數量與未來趨勢」。社區發展季刊，17: 18 - 29

。

黃俊傑

- 1985 台北市老人與殘障福利措施之評估。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賴澤涵、陳寬政
- 1980 「我國家庭形式的歷史與人口探討」，中國社會學刊，5: 1 — 40。
- 蕭新煌
- 1985 「台灣的老人福利與家庭福利功能之再探討」，第二屆現代化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
- 蕭新煌、張笠雲、陳寬政
- 1983 我國老人福利之研究：服務網絡之結構分析。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羅紀瓊
- 1986 「我國老人經濟現況」，第四次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三民所叢刊，18: 53 — 74。
- 羅紀瓊
- 1988 近十年來台灣地區老人家庭結構變遷的研究。〈未刊稿本〉
- 蘇金蟬
- 1988 「家庭變遷中老人居住安排及其福利措施之研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chrach, Christine A.
- 1980 "Childlessness and Social Isolation among the Elder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ugust, 627—37.
- Cicirelli, Victor G.
-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Nov.): 815—825.
- Clayton, Susan

- 1983 "Social Need Revisited," *Journal of Siocial Policy*, 12(2): 215—234.
- Clough, Roger
1982 *Residential Work*, London: Macmillan.
- DHS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Security)
1986 *Residential Care for Elderly People*, London: HMSO.
- Forder, Anthony
1974 *Concepts in Social Administration*, London: RKP.
- Illich, Ivan
1977 *Toward a History of Needs*, Berkeley: Heyday Books.
- Lang, Abigail M. & Brody, Elaine M.
1983 "Characteristics of Middle—Aged Daughters and Help to Their Elderly Moth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193—202.
- Lee, Gary R.
1984 "Status of the Elderly: Economic and Familial Anteced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May) 267—275.
- Pampel, Fred C. & Weiss, Jame A.
1983 Economic Development, Pension Policies, and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Aged Males: A Cross—national, Longitudinal Approach, *AJS*, 89(2): 351—373.
- Phillipson, Chris
1982 *Capitalism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Old Age*, London: Macmillam.
- Phillipson, Chris & Walker, Alan (eds.)
1986 *Aging and Social Policy: A Critical Assessment*, Hants,

- England: Gower.
- Quinn, William,
- 1983 "Personal and Family Adjustment in Later Lif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57-73.
- Ross, Rosalind Brooke, et al. (eds.)
- 1985 Welfare Provision for the Elderly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Anglo German Foundation for the Study of Industrial Society.
- Shanas, Ethel, et al (eds.)
- 1968 Old People in Three Industrial Societies, London: RKP.
- Shanas, Ethel
- 1980 "Older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The New Pione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Feb.): 9-15.
- Slack, Kathleen M.
- 1966 Social Admininstsation and the Citizen, London: Michael Joseph.
- Tinker, Anthea
- 1984 *The Elderly in Modern Society*, 2nd ed., Essex, England: Longman.
- Wood, Vivian, & Robertson, Joan F.
- 1978 "Friendship and Kinship Interaction: Differential Effect on the Morale of the Elderly," *Jour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May: 367-375.

(後記：本文資料係行政院國科會所支持之研究計劃NSC77-0301-H002-12之一部分，資料分析得協同研究人員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李安妮小姐及國立編譯館楊瑩編審之協助，並獲國立政

治大學社會學系謝高橋教授及另一位審稿者之評論，均致由衷之謝意，
本文已針對評論加以修正）。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lf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and the Family Structure in Taipei Metropolitan Area

Hou-sheng Chan

Abstract

Taiwan society has, since the 1970s, undergone a series of changes in its economic, social and demographic structure. In the process of rapid social change, there emerges a problem of growing need of the elderly for more social, financial, and medical resources, with the increasing proportion of the old population. This problem has been compounded with the gradual change in family structure transferring from a traditional pattern, which functioned as a base for social security network for its members, into a neclar one. It can then be assumed that there exists a correl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nge in family structrue and the growing needs of the elderly for more institutional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s.

Upon the above assumptio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look into social welf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and their relations to family

structure, by means of an empirical study; namely, Taipei Study of Gerontology, conducted in 1986—7. The primary focus of this empirical study was placed upon the emerging welf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a changing metropolitanised society. By adopting the method of open questions, this research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felt-need' of the elderly. The main findings in relation to welfare needs of the elderly are summarised as follows:

1.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from the open questions set in this interview schedule, the majority of the elderly did not feel that there is any serious difficulty in their lives, and many of the respondents did not have a strong feeling of needs for specific welfare services.
2. With regard to the need of the elderly for social welfare provisions,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e greatest need is for medical services (health maintenance) (43.5%), followed by economic need (income maintenance) (17.9%), emotional support (1%), home assistance (2.4%), and housing need (1%).
3. The majority of the interviewed elderly in this study, i.e., 73.8%, are still living with their children, and are satisfied with current living arrangements. In the meantime, more than 78% of the interviewed elderly are willing to maintain this pattern of living.
4. It is often assumed that with the advance in industrialisation and urbanisation, more elderly will be inclining to live in welfare institutions or alone than before. This study, however, does not give strong support to this assumption.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ose elderly who are willing to live in welfare institutions are those with hig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occupations. Male old people with high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re more inclined to live on their own than female ones.